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黃文胤

電話：03-4227151分機57330

傳真：03-4272827

電子信箱：coffpaper@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大安室字第1130013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AH00393_a09000000e_1132703853_senddoc1_di、E3電氣、E1機電安全及危害防止基本概念

主旨：轉知教育部請本校落實實驗室用電設備及電氣線路檢驗及汰換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4日臺教資（六）字第113270385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得知，邇來大專校院發生校園內實驗室火災常因用電設備操作不慎或電氣線路老舊，導致火災發生，進而造成學校財產損壞或人員受傷。為避免電氣因素造成火災事件，請本校針對校內實驗室已逾年限之用電設備及電器線路進行評估，若需汰換者，應辦理汰換並定期維護；有關用電設備操作及緊急應變事宜，亦應加強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以預防火災及人員傷亡事件發生。
- 三、有關機電安全及危害防止之宣導素材，可至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之安全衛生教材區內種子師資培訓教材下載使用：E3電氣（<https://reurl.cc/6dMKv6>），及E1機電安全及危害防止基本概念（<https://reurl.cc/g63R4p>）。
- 四、如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教育部委託單位：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郭宣誼小姐，電子信箱：anna@cshn.org.tw，電話：02-23218195#40。

正本：本校各單位(重要資訊)

副本：

校長周景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